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12.23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廣泛徵詢各界之意見並建立系統化改善教學機制，特訂定「電機工程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教育目標之制定與修訂。
- 二、 審議學生畢業時所應具備核心能力之制定與修訂。
- 三、 審議課程設計與教學改善計畫。
- 四、 提供課程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- 五、 提供課程準則規劃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2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系主任遴聘校外學者專家 3 人、企業界人士 3 人、校友代表 3 人、學生代表 2 人，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並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系主任指定行政人員擔任之，負責課程意見之彙整、議案之草擬與相關聯絡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議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行程序簽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